

土改党手册

渤海新华书店编印

土改整党手册

渤海新华书店

編印★一九四

八年七月出版

中國土地法大綱重要加註

第四條下加：

（中共中央註：本條所稱應予廢除之債務係指土地改革前，勞動人民所欠地主富農高利貸者的高利貸債務。）

第六條下加：

（中共中央註：在平均土地時應注意中農的意見，如果中農不同意，則應向中農讓步，并容許中農保有比較一般的貧農所得土地的平均水平爲高的土地量，在老區半老區平分土地時，應依照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共中央關於老區半老區進行土地改革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進行。）

一九三三年文件重要加註

中共中央七月十日電：同意子恢同志提議，即爲免誤會起見，在此後翻印一九三三年文件時，其第二件第二條第三條之後，各加註解如下：本條所說富農與富裕中農的分界，應依任弼時同志在『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所宣佈者，改爲：有輕微剝削，而這種剝削收入不超其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五者，仍算爲中農或富裕中農。中共中央註。

目次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公佈中國土地法大綱的決議·····	一
中國土地法大綱·····	二
中共中央關於在老區、半老區進行土地改革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	五
中共中央關於一九四八年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的指示·····	一九
中共中央關於一九三三年兩個文件的決定·····	二六
怎樣分析階級·····	二七
關於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	三〇
在晉綏幹部會議上的講話·····	毛澤東五三
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	任弼時六八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關於公佈中國土地法大綱的決議

中國的土地制度極不合理。就一般情況來說，佔鄉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富農，佔有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殘酷地剝削農民。而佔鄉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僱農、貧農、中農及其他人民，却總共只有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土地，終年勞動，不得溫飽。這種嚴重情況，是我們民族被侵略、被壓迫、窮困及落後的根源，是我們國家民主化、工業化、獨立、統一及富强的基本障礙。爲了改變這種情況，必須根據農民的要求，消滅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制度。二十年以來，特別是最近兩年以來，中國農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之下，實行土地改革，已有巨大的成績及豐富的經驗。今年九月，中國共產黨召集了全國土地會議，在這個會議上，詳細地研究了中國土地制度的情況，土地改革的經

驗，製定了中國土地法大綱，作爲向各地民主政府、各地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委員會的建議。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完全同意這個土地法大綱，幷予以公佈。希望各地民主政府、各地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委員會，對於這個建議，加以討論及採納，並訂出適合於當地情況的具體辦法，展開及貫徹全國的土地改革運動，完成中國革命的基本任務。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中國土地法大綱

(中國共產黨全國土地會議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通過)

第一條 廢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

第二條 廢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權。

第三條 廢除一切祠堂、廟宇、寺院、學校、機關及團體的土地所有權。

第四條 廢除一切鄉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債務。

第五條 鄉村農民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鄉村無地少地的農民所組織的貧農團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區、縣、省等級農民代表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爲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執行機關。

第六條 除本法第九條乙項所規定者外，鄉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鄉村農會接收，連同鄉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鄉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

第七條

幼，統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數量上抽多補少，質量上抽肥補瘦，使全鄉村人民均獲得同等的土地，並歸各人所有。

土地分配，以鄉或等於鄉的行政村為單位。但區或縣農會得在各鄉或等於鄉的各行政村之間作某些必要的調劑。在地廣人稀地區，為便於耕種起見，得以鄉以下的較小單位分配土地。

第八條

鄉村農會接受地主的牲畜、農具、房屋、糧食及其他財產，並徵收富農的上述財產的多餘部分，分給缺乏這些財產的農民及其他貧民，並分給地主同樣的一分。分給個人的財產歸本人所有，使全鄉村人民均獲得適當的生產資料及生活資料。

第九條

若干特殊的土地及財產之處理辦法，規定如下：

(甲) 山林、水利、蘆葦地、果園、池塘、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按普通土地的標準分配之。

(乙) 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礦山、大牧場、大荒地及湖沼等，歸政府管理。

(丙) 名勝古蹟，應妥為保護。被接收的有歷史價值或學術價值的特殊的圖書、古物、美術品等，應開具清單，呈交各地高級政府處

理。

第十條

(丁)軍火武器及滿足農民需要後餘下的大宗貨幣、資財、糧食等物，應開具清單，呈交各地高級政府處理。

土地分配中的若干特殊問題之處理辦法，規定如下：

(甲)只有一口或兩口人的貧苦農民，得由鄉村農民大會酌量分給等於兩口或三口人的土地。

(乙)一般的鄉村工人、自由職業者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但其職業足以經常維持生活費用之全部或大部者，不分土地，或分給部分土地，由鄉村農民大會及其委員會酌量處理。

(丙)家居鄉村的一切人民解放軍、民主政府及人民團體的人員，其本人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丁)地主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戊)家居鄉村的國民黨軍隊官兵、國民黨政府官員、國民黨黨員及敵方其他人員，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己)漢奸、賣國賊及內戰罪犯，其本人不得分給土地及財產。其家庭在鄉村、未參與犯罪行為，並願自己耕種者，分給與農民同樣的

土地及財產。

第十一條

分配給人民的土地，由政府發給土地所有證，並承認其自由經營、買賣及在特定條件下出租的權利。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約及債約，一律繳銷。

第十二條

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

第十三條

爲貫徹土地改革的實施，對於一切違抗或破壞本法的罪犯，應組織人民法庭予以審判及處分。人民法庭由農民大會或農民代表會所選舉及由政府所委派的人員組成之。

第十四條

在土地制度改革期間，爲保持土地改革的秩序及保護人民的財富，應由鄉村農民大會或其委員會指定人員，經過一定手續，採取必要措施，負責接收、登記、清理及保管一切轉移的土地及財產，防止破壞、損失、浪費及舞弊。農會應禁止任何人爲着妨礙公平分配之目的，而任意宰殺牲畜、砍伐樹木、破壞農具、水利、建築物、農作物或其他物品，及進行偷竊、強佔、私下贈送、隱瞞、埋藏、分散、販賣這些物品的行爲。違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第十五條

爲保證土地改革中一切措施符合於絕大多數人民的利益及意志，政府負

第十六條

實切實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保障農民及其代表有全權得在各種會議上自由批評及彈劾各方各級的一切幹部，有全權得在各種相常會議上自由撤換及選舉政府及農民團體中的一切幹部。侵犯上述人民民主權利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在本法公佈以前土地業已平均分配的地區，如農民不要求重分時，可不重分。

中共中央

關於在老區、半老區進行

土地改革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

根據各地最近數月的報告看來，各解放區，除了去年秋季人民解放軍由防禦轉入進攻以後解放的新區以外，在所有老區與半老區中，大致應分爲三類地區，並應根據三類地區的不同情況，採取不同的工作方針。

甲、第二類地區，是土地改革較爲徹底的地區。其中，大多數地區，是經過了

減租減息，清算鬥爭和一九四六年五四指示以後的土地改革；一部分地區，經過了清算和土地改革，而陝甘寧的一部分地區則經過了一九三七年以前的分地及一九四〇年的歸地。在這些地區，土地已經平分，封建制度已不存在，農民各階層佔有土地的平均數相差不多。階級情況，除了東北及其他平分不久的地區尚有不同外，地主與舊式富農均比過去大為減少，且有已下降為勞動農民或貧民者，但尚有一小部分地主舊富農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這類地區的工作幹部有許多人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這類地區，新富農已經生長，且有多過舊富農者。中農在這類地區已發展為多數，從鄉村人口的百分之五十到八十上下，其中，新中農佔很大數量，有達一半以上者。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一般超過貧雇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約二分之一上下。貧雇農變為少數，從百分之十到四十上下，其中尚有若干未徹底翻身者，亦有由地主舊富農下降為貧農者。這類地區，應被認為土地已經平分，決無再行平分的必要。留下的問題是在較小的範圍內，用抽補方法調劑土地及一部分其他生產資料，使尚未徹底翻身的貧雇農從地主舊富農尤其是佔有超過農民很多的土地財產的幹部家庭那裡，補進土地及其他必需的生產資料。如果需要抽出新富農甚至一部分富裕中農的土地時，必須取得被抽者的同意，方可抽動。綏德黃家川的典型經驗，可以大致應用於這類地區。

乙、第二類地區，是土地改革尚不徹底的地區。其中，一部分地區，經過了減租減息，清算鬥爭與五四指示後的土改；另一部分地區，經過了清算和土改，但均由於各種原因，例如領導方針動搖，黨內不純，官僚主義、命令主義及戰爭情況等，致使土地平分尚不徹底，封建制度尚有殘餘，農民各階層佔有土地的平均數相差較大。階級情況，地主舊富農較第一類地區為多，大都仍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工作幹部中許多人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新富農尚不多。中農佔人口的少數，約為百分之二十到四十上下，其中新中農亦佔少數。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因減租清算致土地轉移的結果，一般超過貧僱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達一倍以上。貧僱農仍佔多數，從百分之五十到七十上下，其中多數尚未徹底翻身。這類地區，應被認為平分已大體實施，但不徹底。因此，一般地也不是再來一次全面的平分，而是實行在較大範圍內的調劑。只在某些特殊地方，在多數農民要求並取得中農同意的條件之下，應當重新平分。由於這類地區貧僱農人數最多而土地平均差額又較大，單動地主舊富農及幹部的土地財產，一般不能滿足貧僱農的要求，勢非抽動新富農及一部分中農的土地不可。因此，凡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超過貧僱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在一倍上下者，在取得本人同意以後，可以抽出中農的一部分土地，但以不超過其全部土地的四分之一為限度。如此，一方面可使中農波動面不致

太大，另一方面仍可保存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超過貧僱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但又不致相差太大。如果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超過貧僱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在一倍以上，並贊成平分時，可以實行平分。在這類地區，綏德黃家川經驗中所述土改工作人員的工作方法，亦必須注意採用。

丙、第三類地區，是土地改革很不徹底的地區。其中，一部分地區雖然也經過了清算和土改，但是工作很壞。另一部分地區，則是邊沿區或較復區，土改工作尚未進行。所有這些地區，土地並未平分，封建制度依然存在，土地關係及階級情況僅有若干變動，地主舊富農仍佔有大量的土地財產，貧僱農仍然是人多地少。在這類地區，完全適用平分土地徹底消滅封建制度的方針。平分的重點，應放在沒收地主土地財產及徵收富農多餘的土地財產上面。對於一部分中農的多餘土地，必須在取得其同意以後，方能抽出平分。如果某些中農所有土地較一般農民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只超出百分之十以下者，應不變動。邊沿區，如尚帶游擊性質，應作新區看待，適用中央關於新區土改要點的規定，不應列入此類地區。

(二)

不論是平分土地或調劑土地，不但應注重土地數量的差別，還應注重土地的質

量、產量及其位置遠近的差別；不但應從農村的一般耕地着眼，還應從公地、荒地、黑地、絕戶地等着眼；尤其是非法強佔的土地財產，分配不公的土地財產及幹部貪污或侵佔的果實，更應首先注意解決。如此，才能真正實現抽多補少、抽肥補瘦的平分方針，才能從多方面設法滿足貧僱農的要求，而同時又照顧了中農的利益。在平分或調劑土地中，對於在抽動新富農及中農的土地時必須充分說明理由取得本人同意一點，甚為重要。如果本人不同意，則應向他們讓步，不得採取強制辦法。

(三)

爲着滿足貧僱農的要求，在實行調劑土地時，應首先補足缺地較多的貧僱農。然後，才對於有完全勞動力的青壯年單身漢，補足其兩人份的土地，但如土地不足時，亦可補給較兩人份爲少的土地，或者不補。對於孤老寡婦，因其缺乏勞動力，在土地不足時，亦可不補給兩人份的土地。對家庭人口多的，亦可較家庭人口少的少補。對流氓習氣很深一時難望改好者，也可少補，後補，或不補。對於此種流氓，暫時應只給予土地使用權，不給予土地所有權。對於由地主富農下降的貧僱農爲時不久者，亦可後補，或不補。總之，要使廣大貧僱農羣衆能合理的補足土地，以利生產，而不應附和絕對平均主義的錯誤思想。在調劑土地以後，對於孤老寡婦